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皇宏

選任辯護人 蘇文奕律師
被 告 鄭富仁

郭庭偉

戴志翰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林皇宏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鄭富仁、郭庭偉、戴志翰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倒數第4行所載「『左上背』破皮8*4公分」，應更正為『右上背』外，其餘均引用

01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
02 林皇宏、鄭富仁於本院之自白。

03 二、論罪

04 （一）核被告林皇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
05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
06 林皇宏於警詢、偵訊均自承有徒手毆打被害人陳慶祥，是
07 其亦該當下手實施之妨害秩序犯行，起訴意旨僅論以首謀
08 妨害秩序罪，容有誤會。

09 （二）核被告鄭富仁、郭庭偉、戴志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10 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11 施強暴罪。

12 （三）被告林皇宏等4人與同案被告吳碩庭、王譽竣、陳忠琪
13 （由本院另行審結），就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有犯意聯
14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林皇宏與陳慶祥原有糾紛，因陳慶祥一再以電
16 話邀約談判，遂夥同被告鄭富仁、郭庭偉、戴志翰等人前往
17 串燒店毆打陳慶祥，危害社會安寧秩序，實無可取，惟念其
18 4人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與陳慶祥和解，賠償
19 損害，陳慶祥亦表示不再追究，請求法院從輕發落，有和解
20 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可稽（院卷第91、73頁）等一
2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2 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
26 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建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291號

被 告 林皇宏

鄭富仁

吳碩庭

郭庭偉

王譽竣

陳忠琪

戴志翰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林皇宏與陳慶祥間有糾紛，陳慶祥於民國113年3月9日0時許，邀約林皇宏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咪咪笑串燒店內，林皇宏遂召集鄭富仁、吳碩庭、郭庭偉、王譽竣、陳忠琪、戴志翰，分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BD

01 R-2959號自用小客車、BNZ-9527號自用小客車，於該日0時1
02 5分許，前往咪咪笑串燒店，林皇宏、鄭富仁、吳碩庭、郭
03 庭偉、王譽竣、陳忠琪、戴志翰共同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
04 絡，聚眾三人以上在該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林皇宏、鄭富
05 仁、郭庭偉、王譽竣、陳忠琪、戴志翰均以徒手之方式、吳
06 碩庭持酒瓶，毆打陳慶祥而施強暴脅迫行為，致陳慶祥受有
07 頭部外傷併眩暈及嘔吐、頭顱挫傷並輕微紅腫、左額紅腫4*
08 3公分、左下胸紅腫約2*2公分、左上背破皮8*4公分、右下
09 腰紅腫8*2公分、左臀近腰破皮9*4公分、左髖破皮5*2公
10 分、右肘裂傷1.5公分、右臂表淺裂傷1公分之傷害(傷害部
11 分未據告訴)。嗣員警獲報，調閱監視器追查，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林皇宏、鄭富仁、吳碩庭、郭庭偉、王譽竣、陳忠琪、
15 戴志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慶祥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臺南新樓
17 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監視器照片、指認照片、指認
18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等人之自白與
19 事實相符，其等之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林皇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首謀妨害
21 秩序罪嫌；被告鄭富仁、吳碩庭、郭庭偉、王譽竣、陳忠
22 琪、戴志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下手實施妨
23 害秩序罪嫌。被告7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
24 同正犯。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5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06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